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警分交字第108000315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「臺鐵內壢車站交通違規科技執法」，自108年3月1日起開始執法取締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月15日桃交資字第1080002409號函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範圍：臺鐵內壢車站前公車專用停靠區域，以及站前禁制標線路段。
- 二、期程：自108年1月24日至2月28日為勸導期，為期36天；同年3月1日起開始執法取締，並以每日交通尖峰時段7至22時為限。
- 三、取締項目：違規停車、佔用公車格停車。

分局長 翁群能